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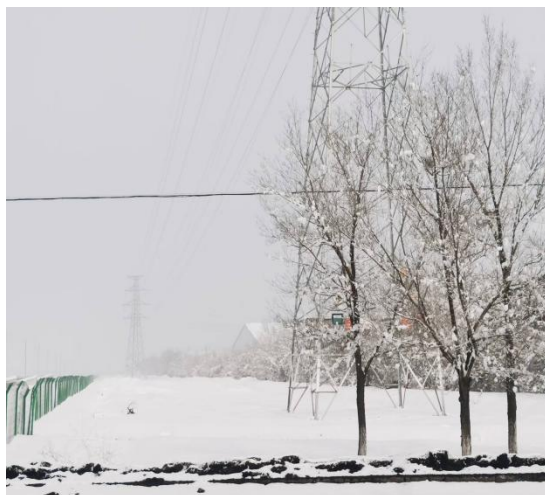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415982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0vh9l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E0TW4W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舰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舰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舰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燕	20230503565000000010	BH066246	卢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雪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5636	王雪萌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现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0-652324- -20-01-3450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娟	联系方式	18099351216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 4 号		
地理坐标	(87 度 19 分 36.505 秒, 44 度 13 分 17.5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071578652300000077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1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一体式生产设施放置于生产车间,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 年版)》第一条第一项情形“新建项目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设施未安装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且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见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13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 审批机关：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玛政发〔201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函〔2023〕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438.8 公顷。 构建高端化工园区，主要为“新型材料、绿色生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节约集约发展，促进“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四要素的有机融合,推进园区又好又快发展。以现有或潜在的优势，引导各类高端项目、关联项目、配套项目向专业园区有序集中，为发展循环经济、污染集中治理、社会服务共享创造前提条件。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牢固树立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充分考虑玛纳斯县水源现状，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高、环境保护好的节能节水型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园。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实现资源开发可持续和生态环境可持续，打造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其中提出重点发展的行业主要是煤化工行业。 主要发展以下产业链： 1、尿素下游产业链。发展尿素下游高塔复合肥、车用尿素、脲醛树

脂、三聚氰胺领域产品。

2、甲醛下游产业链。发展甲醛下游氨基树脂、聚甲醛等产品。

3、H₂/CO 下游产业链。发展尼龙 66、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水溶肥，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相关规划符合性的证明（详见附件 6），根据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说明：“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属于肥料制造业，厂址位于塔河产业区的总体规划范围内，属于尿素下游产业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位于节能环保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区，待后期园区规划调整考虑将本项目纳入新材料（化工）产业区。”

2. 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园区产业定位构建高端化工园区，主要为“新型材料、绿色生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节约集约发展，促进“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四要素的有机融合，推进园区又好又快发展。以现有或潜在的优势，引导各类高端项目、关联项目、配套项目向专业园区有序集中，为发展循环经济、污染集中治理、社会服务共享创造前提条件。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牢固树立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充分考虑玛纳斯县水源现状，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高、环境保护好的节能节水型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园。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实现资源开发可持续和生态环境可持续，打造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其中提出重点发展的行业主要是煤化工行业。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坚持“延链、降耗、扩群、强园”的发展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心连心、中能万源等企业，以“煤制气-甲醇/合成氨-尿素-三聚氰胺”产业链条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标准，全面增强传统煤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延伸产业链，适时拓展高效尿素、三聚氰胺、聚甲醛等下游高端新材料，以产业链引导创新链，以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推动煤炭煤化工产业升

	级改造，培育发展煤基新材料产业，构建新型现代煤基产业集群，提升传统煤基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综上，项目符合《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溶肥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5、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项目，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工程概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位于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td><td>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冬季不生产；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d>符合</td></tr> </table>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位于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	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冬季不生产；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位于农高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	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冬季不生产；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在化工市政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阀门、储罐、环保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确保不发生“跑、冒”等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冬季不生产；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乌昌 石片 区管 控要 求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高排气筒；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2）本项目建设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内，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ZH65232420003。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 年修订）》。 4、园区入驻项目需严格执行规	1、本项目为水溶肥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4、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及规	符合

		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划环评相关要求。 5、生产不用热，生活采用园区集中供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1、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为热源，生活供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3. 与《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意见中重点措施明确指出：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植酸、海藻酸、氨基酸等。

本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属于掺混型水溶肥加工项目，水溶肥是国家在政策层面明确提出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中的一种。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提出：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管理要求。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党办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中提出：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主体设施建设。实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全流程控制和收集处理，实现厂区内无可见烟粉尘及明显异味。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

气可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 年行动方案》要求。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4号。本项目与该区域主导产业互补，可与该区域部分企业产品配套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本项目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肥，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中所涉及的重点行业，项目不存在制约因素，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项目区东侧为经十路，南侧为玛纳斯县银汉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玛纳斯祥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选址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也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文物古迹等，区域环境敏感因素较少。项目区紧邻道路，交通运输满足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原材料运输；项目周边给水、供电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基础设施便于依托，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运营时不会导致本地区环境质量的下降，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补做环保），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4号，购买玛纳斯县双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生活办公区，建设1条8万吨/年水溶肥生产线；占地面积21334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4176m²，建设1条8万吨/年水溶肥生产线	已建
储运工程	堆存区	1层，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2880m²，主要堆放原辅料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300m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采用电为能源，生活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依托
	排水工程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	已建
	固废治理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收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布袋厂家更换回收	已建
		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至1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新建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大量元素水溶肥设备	1	破碎机投料口	SUS304	3	台	外购
	2	假性结块破碎机	SFSP50-36	3	台	外购
	3	小料预混混合机-无尘	SUS304	1	台	外购

		投料站				
	4	小料预混混合机	ML200B	1	台	外购
	5	大料原料仓(直投部分)	LC1400	2	台	外购
	6	大料原料仓(破碎及核心料部分)	LC1200	4	台	外购
	7	大料出料螺旋	Φ 219mm	6	套	外购
	8	密闭皮带输送机	PL600	1	台	外购
	10	提升机进料口	SUS304	1	台	外购
	11	提升机出料口	SUS304	1	台	外购
	12	提升机检修平台	Q235	1	套	外购
	13	混合筛分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台	外购
	14	圆锥粉料初清筛	LT-SFJ15	1	台	外购
	15	双螺带高效混合机	LM500B	1	台	外购
	16	混合成品料仓	SUS304	1	台	外购
	17	筛分部分支撑框架	Q235	1	台	外购
	18	提升机出料口	SUS304	1	台	外购
	19	提升机检修平台	Q235	1	台	外购
	20	包装斗式提升机	TDTG4028	1	台	外购
	21	成品储料仓	LC2000	1	台	外购
	22	双螺旋给料双斗自动包装机（粉体）	DCS-SL25/SD	1	台	外购

3.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8	万吨/年	经水溶解或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4. 原辅材料来源

本项目为年产 8 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新疆徽泉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将签订购销合同，能确保原材料的来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来源
1	氯化钾	固	1200	100	t/a	外购
2	硫酸钾	固	5000	500	t/a	外购
3	磷酸一铵	固	15200	1000	t/a	外购

4	氯化铵	固	9100	1000	t/a	外购
5	尿素	固	50172	2000	t/a	外购

尿素：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也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

磷酸一铵：呈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粒状产品具有较高的颗粒抗压强度），密度 1.803（19℃）。熔点为 190℃，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丙酮，25℃下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41.6g，生成热 121.42kJ/mol，1%水溶液 pH 值为 4.5，呈中性，常温下稳定，无氧化还原性，遇高温、酸碱、氧化还原性物质不会燃烧、爆炸，在水中、酸中具有较好的溶解性，粉状产品有一定的吸湿性，同时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并且在高温下会脱水成黏稠的焦磷酸铵、聚磷酸铵、偏磷酸铵等链状化合物。用途可分为农业级磷酸一铵、工业级磷酸一铵、食品级磷酸一铵；在农业、工业和食品运用中还可细化分类为复合肥用、灭火剂用、发酵剂用、营养强化剂用磷酸一铵等等。

硫酸钾：硫酸钾是一种无机盐，化学式为 K_2SO_4 ，呈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1067℃、沸点：1689℃、密度：2.66g/cm³、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急性毒性：LD50：4000mg/kg（大鼠经口）。

5. 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 给排水

5.2.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不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 18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135t/a）。

5.2.2 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08t/a）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3 供暖

生产不用热，生活供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管网。

5.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约为 180 天。1
班制，每班 8h。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远离生活办公区。

项目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生产区主要分为生产
区及成品堆存区、原料堆存区，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的要求和项目周边的条件。各环节连
接紧凑，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环境，也兼顾了厂
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合理。

1. 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玛纳斯县双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生活办公区，施工期主要为部分环保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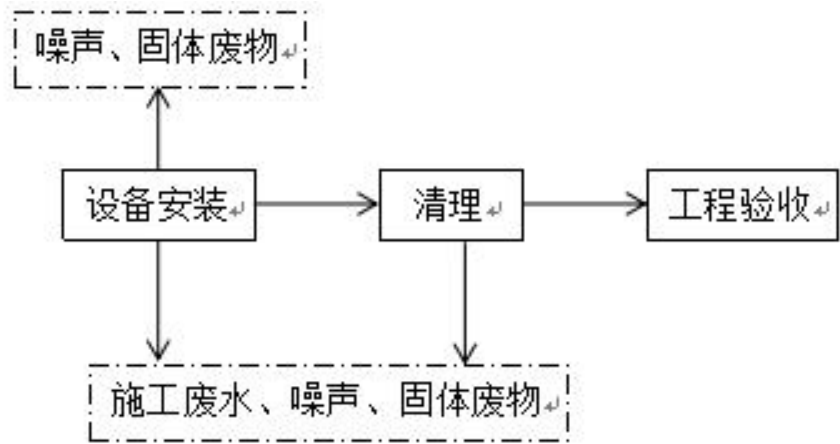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5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施工过程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设备废包装物、建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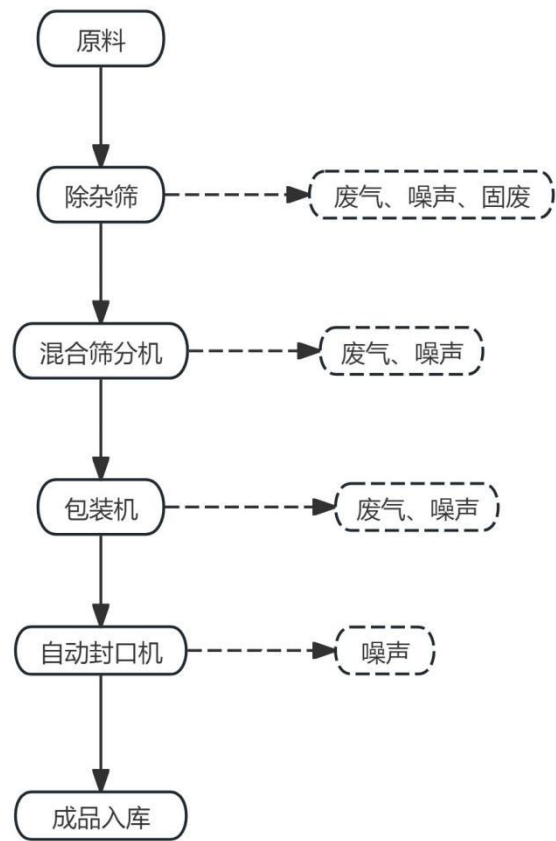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掺混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生产工艺，各类原料经入料口进行除杂后按照设置的配方比例自动进行计量，计量后上述原料进入混合机进行复混筛分，混合完成再次计量后进入包装线，经自动定量包装机、缝包机缝包完成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

2.2 产排污环节

产排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除杂工序	颗粒物
	粉尘	混合工序	颗粒物

		粉尘	包装工序	颗粒物
	固废	废包装物	除杂工序	废包装物
	噪声	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购买玛纳斯县双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生活办公区，项目厂房为空置厂房，目前已打扫干净，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性分析数据采用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7	40	4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8	35	137.14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CO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1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玛纳斯县新集实业装配式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中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2.64km处，于2023年12月1日~12月3日由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要求，在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5km范围内设1~2个点，数据监测点具有代表性。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3天监测。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3-2。 <table><tr><th colspan="4">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年平均</th><th>24 小时平均</th><th>标准来源</th></tr><tr><td>TSP</td><td>0.2mg/m³</td><td>0.3mg/m³</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tr></table> （4）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详见表3-3。 <table><tr><th colspan="5">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μg/m³</th></tr><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r><tr><th colspan="3">TSP</th></tr><tr><td rowspan="3">项目区内下风向</td><td>2023 年 12 月 1 日</td><td>185</td><td>300</td><td>61.67</td></tr><tr><td>2023 年 12 月 2 日</td><td>191</td><td>300</td><td>63.67</td></tr><tr><td>2023 年 12 月 3 日</td><td>189</td><td>300</td><td>63.00</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TSP 在监测时段内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 在监测时段内达标，区域内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 ³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μg/m 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内下风向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5	300	61.67	2023 年 12 月 2 日	191	300	63.67	2023 年 12 月 3 日	189	300	63.00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TSP	0.2mg/m ³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结果汇总表（TSP，日均值）单位：μg/m 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TSP																																								
项目区内下风向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5	300	61.67																																						
	2023 年 12 月 2 日	191	300	63.67																																						
	2023 年 12 月 3 日	189	300	63.00																																						

	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地表水距离较远且无水力联系，故无需对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4号。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4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为生产区，项目各区域均采取防渗等措施，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故本报告不开展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 4 号，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12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氨</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1.5 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	限值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因子	标准	限值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table><tr><th>时期</th><th>标准</th><th>限值</th></tr><tr><td>运营期</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d>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td></tr></table>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38t/a；由于项目区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其替代量为颗粒物 12.76t/a。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玛纳斯县双丰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及生活办公区，施工期仅为部分环保设备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 大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设备安装完毕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设备运送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对施工场地内，定期洒水、清扫防止扬尘； （2）施工前对进厂车辆应限制车速。 2. 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BOD₅、COD、SS等。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的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并且工期短，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定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2）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室内操作； （3）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4）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4. 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包装材料，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 18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135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08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1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d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08m ³ /a	COD	0.04t/a	350mg/L	园区污水管网	0.04t/a	350mg/L
	SS	0.02t/a	200mg/L		0.02t/a	200mg/L
	BOD ₅	0.027t/a	250mg/L		0.027t/a	250mg/L
	NH ₃ -N	0.004t/a	40mg/L		0.004t/a	40mg/L

1.1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2015 年，玛纳斯县投资 1.47 亿元，计划建设日处理 3 万 m³/d 塔河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收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含南区、中区、北区）内各企业排放的废水，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呼克路与玛北路交汇处零公里西西侧，其环评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函〔2015〕355 号），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实际建设 3 万 m³/d 污水处理规模，2018 年 4 月竣工，同时日处理 1.5 万方处理设施进水调试，5 月完成通过竣工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1.5 万立方米/天生产线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8〕1274 号）。出水去向为下游水库储存，冬储夏灌，出水用于六户地、北五岔区域生态林灌溉。工程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的方案处理园区工业及生活废水，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提篮格栅+絮凝沉淀”工艺，生化单元采用“水解酸化+A/O+二沉池”工艺，深度处理单元采用“臭氧接触氧化+V 型滤池”工艺，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污泥处理单元采用“带式浓缩压滤一体机+污泥加钙稳定干化+卫生填埋处理”方案，恶臭处理单元采用离子除臭法。企业工业废水的排放，有行业污水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间接

排放类别)；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数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最大日处理水量为 1.2 万 m³/d，占处理规模的 80%，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0.6m³/d，污水量很小，故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排至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

1.2 排污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参数						
		经纬度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编号
		经度	纬度					
生活办公区	COD、BOD ₅ 、SS、NH ₃ -N	86.325952	44.221773	一般排放口	玛纳斯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规律连续排放	间接排放	DW001

1.3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要求，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的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不开展自行监测。

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除杂、混合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021 年第 24 号)》“2624 复混肥料制造”，产污系数为以 8.4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产品 8 万 t/a，废气产生量为 672t/a；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车间内，企业在除杂、混合筛分、包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设计风机风量 3000m³/h，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9%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机风量 m ³ /h	引风机收集效率%	处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672	40000	95	638.4	99%	6.38	4.43	110.75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的废气

破碎、掺混工序产生，废气产生量为 672t/a；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式车间内，企业在破碎机、掺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未被收集的废气量 33.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车间内，对车间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可减少 95%，废气排放量 1.68t/a，排放速率 1.17kg/h，通过项目区绿化及加强通风，对项目影响较小。

②原料破碎、掺混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尿素等原料在开袋投料时会挥发出氨气等恶臭气体，属于无组织排放，在放料、混合生产过程是自动称重、自动添加的全密闭自动操作，掺混过程为全封闭，期间无游离氨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调查，本项目间歇排放的氨气等恶臭气体极其少量，定期经厂房安装的通风机排放，厂区及周围种植一定范围的以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逸散，经空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末端治理技术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破碎、掺混	颗粒物	672	95	布袋除尘器	99	6.38	4.43	40000	110.75
无	未被	颗粒	33.6	/	封闭	95	1.68	1.17	/	/

组	收集	物			式车					
织	生产	臭气	少量	/	/	/	少量	/	/	/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中可行技术，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中的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等故障，导致颗粒物排放浓度出现超标，当发现设备故障后，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停机进行检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生产线	颗粒物	443.3	11082.5	1h	布袋除尘器故障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因此，项目除需采取先进和成熟工艺技术和设备外，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提高工人素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应立即检修，将非正常排放概率降到最小。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混配筒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厂房	破碎机	85	减振 基座， 厂房 隔声	37	23	46	15	54.2	昼间	42	16.2	15
	筛分机	85		38	20	45	13	49.2		38	18.2	20
	混合机	85		44	18	46	16	55		46	17.4	18
	包装机	80		49	52	15	15	56.2		47	16	16
	缝包机	80		46	14	54	15	51.6		42	15.8	17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值预测模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44.7	35.2	44.4	36.8	54	40.1	45.1	38.5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减缓措施

- ①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防止带病作业；
- ②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一步消减源强；
- ③ 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
- ④ 控制原料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晚上禁止鸣笛，以此降低车辆噪声对运输路线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
- ⑤ 做好生产车间的封闭隔声措施；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

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 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污染源

固体废物主要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

（1）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除杂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根据企业资料，产生量为 632.02t/a，集中收集后回用。

（3）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半年更换 1 次，6 个/次，0.06t/a，定期委托厂家上门更换回收。

（4）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5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按 180 天计，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1.3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维护保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项目生产线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集中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途径	固废产生量	处理措施
----	-------	------	------	-------	------

				性质	t/a	
1	废包装物	900-003-S17	破碎	一般 固废	3.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收集尘	900-099-S16	废气收集		632.02	集中收集后回用
3	废布袋	900-009-S59	废气治理		0.06	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900-002-S61	生活区		1.35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设备维修保养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 资质单位清运

4.2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10m²，暂存间设置有警示标志，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储存区四周设有混凝土防渗结构围堰（围堰高度10cm），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阻留在围堰内，防止其进入外环境，可容纳危险废物6t，本项目危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4.2.2 运输、转移管理要求

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

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4.2.3 委托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2.4 管理制度建设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5.1 地下水

（1）划分依据

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

录 A，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II 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 生产废水

在生产期，生产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是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渗漏，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危险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产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办公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在大气中将很快消解扩散，不会因降雨等因素沉降导致地表土壤环境恶化；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周边土壤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处理及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但是，随着项目运行水平的

提高和规范化，非正常工况的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停产检修，不会造成长期不达标排放，其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一）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粉尘、废润滑油。粉尘不在附录 B 中。运营期原料及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废润滑油的临界量为 2500t，废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5t。因此 Q 为 0.0002 小于 1。

综上，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 4 号，项目东侧为经十路，南侧为玛纳斯县银汉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玛纳斯祥和农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周围无敏感目标。

6.1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如通风不畅，粉尘在局部空间聚集，遇火种可能会导致粉尘爆炸。

②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

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在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6.2 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玛纳斯	县	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6.327369	纬度		44.2213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当电路短路或者工人操作不规范时，可能会引发火灾，其火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				

	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填报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对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5%。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4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
3	固废治理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2.1
4	风险	分区防渗。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生产、环保检修保养。加强员工操作培训以及安全教育培训	1
合计			1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氨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对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厂房做一般防渗，其余做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做好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厂区绿化，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同时起到了降噪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环境风险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在各排污口处树立标识标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 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06t/a	/	8.06t/a	/
废水	COD	/	/	/	0.04t/a	/	0.04t/a	/
	SS	/	/	/	0.02t/a	/	0.02t/a	/
	BOD	/	/	/	0.027t/a	/	0.027t/a	/
	NH ₃ -N				0.004t/a	/	0.004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3.5t/a	/	3.5t/a	/
	收集尘	/	/	/	632.02t/a	/	632.02t/a	/
	废布袋	/	/	/	0.06t/a	/	0.06t/a	/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5t/a	/	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 5：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本项目在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图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表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园区规划批复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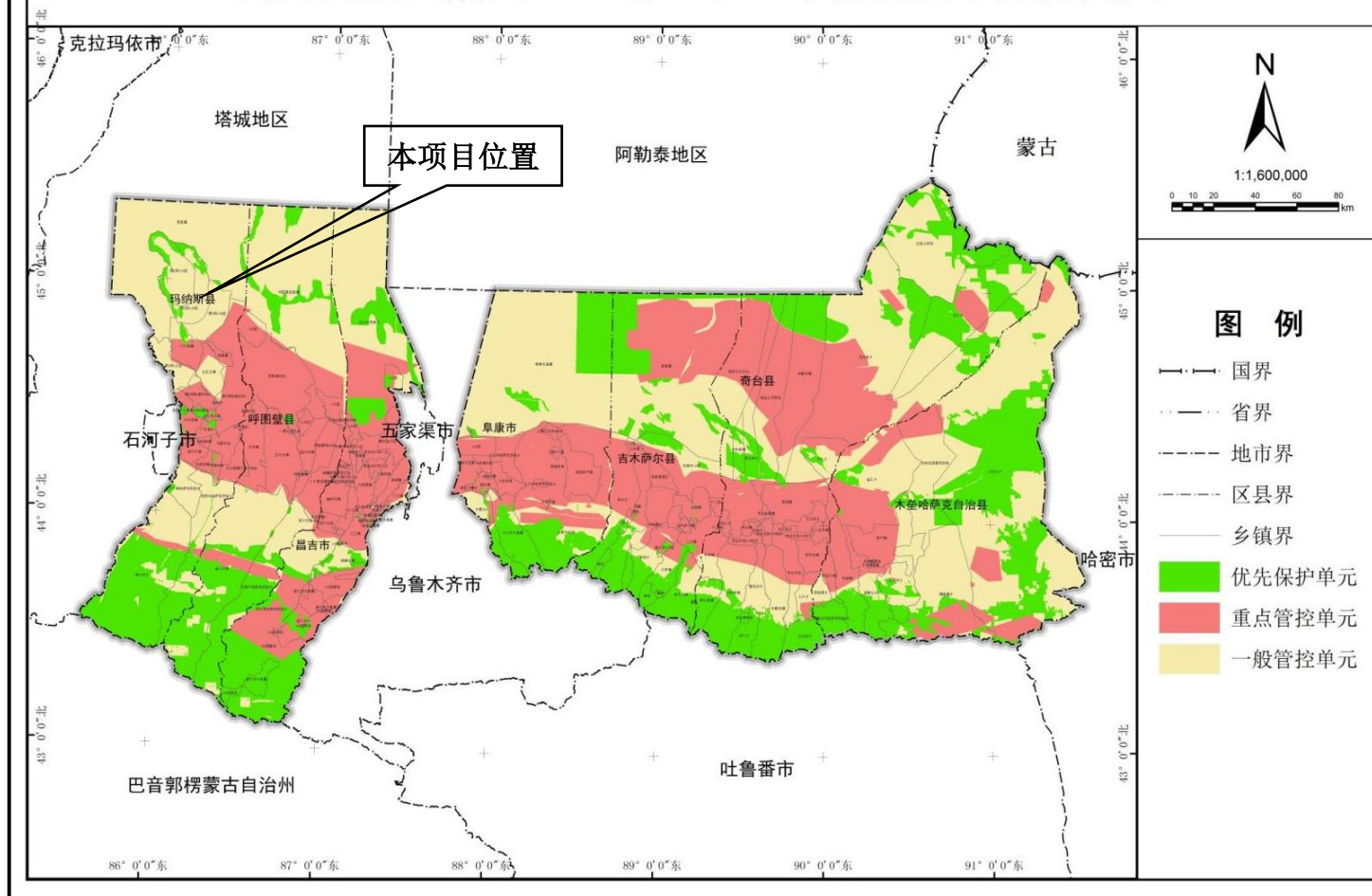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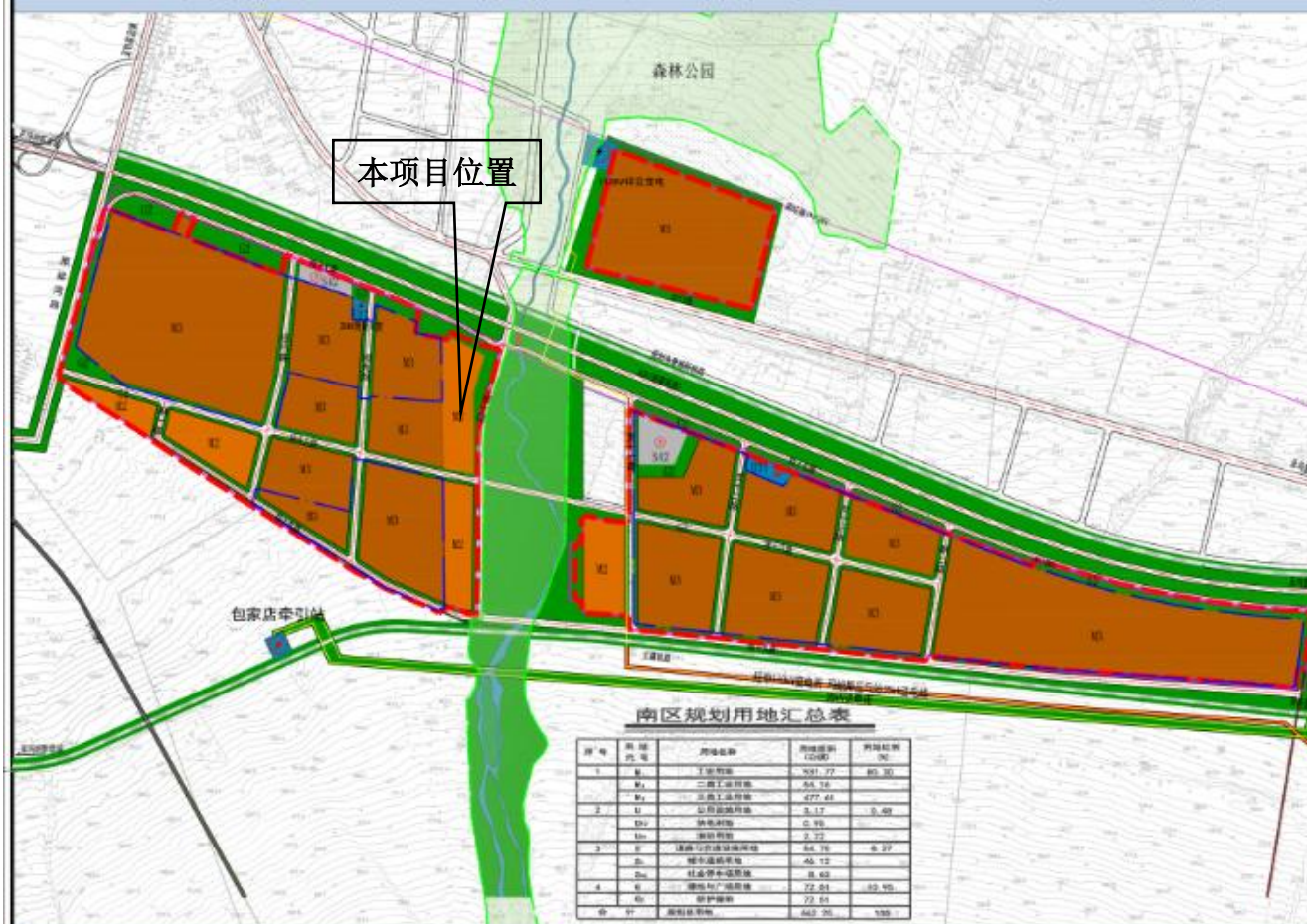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修编）



中匠民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5 本项目位于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411071578652300000077

项目代码: 2410-652324-20-01-345060

项目名称: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E0TW4W52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

计划开工时间: 2024-11

计划竣工时间: 2025-10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100万元, 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条8万吨水溶肥生产线, 购置破碎机3台、密闭皮带输送机1台、斗式提升机2台、圆锥粉料初清筛1台、双螺带高效混合机1台、包装机1台、缝包机1套, 并配套相关附属设备设施。



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07日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手续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新 (2024) 玛纳斯县 不动产权第 0002773 号

ھوقۇق ئىگىسى 权利人	刘舰艇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 坐落	新疆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东工业园区经十路4号等 (详见产权清册)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单元号	652324 108401 GB000004 F00010001等 (详见产权清册)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自建房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كۆلىم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334.00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458.91m 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7月04日起至2064 年07月03日止
ھوقۇق ،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334.00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21334.0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 建筑面积: 4458.91m ² ; 套内建筑面积: 0.00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0.00m ² ;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1层; 以下空白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函〔2023〕31号

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特邀专家5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概况

（一）园区建设历程及规划环评情况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位于县城以东，是玛纳斯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发展方向区，园区以G30为界，G30以南为塔河产业区-南区，G30以北为塔河产业区-北区。

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位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南区范围内。2012年11月，《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总体

规划(2011-2030)》编制完成。2013年3月,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玛政发〔2013〕8号)。2013年5月,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玛纳斯县塔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玛环审〔2013〕37号)。2020年10月,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进行修编。2021年5月,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取得审查意见。2022年2月,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园总体规划(2011-2030)修编》进行了批复。

(二) 规划内容概述

本次规划的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439.37公顷。本规划的期限为:2023年-2035年,规划基准年2022年,近期2023-2025年,规划远期2026-2035年。

根据化工园区发展的资源条件、交通条件以及自治区、昌吉州、准东产业发展及玛纳斯县域自身的化工产业发展选择出发,确定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化工园区的园区定位为:生产技术国际领先、管理模式国内一流、园区产业与周边环境和谐发展,具有良好辐射能力的大型一体化工业园区。

园区产业定位构建高端化工园区,主要为“新型材料、绿色

园区产业定位构建高端化工园区，主要为“新型材料、绿色生态、节能降耗、循环利用”。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节约集约发展，促进“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四要素的有机融合，推进园区又好又快发展。以现有或潜在的优势，引导各类高端项目、关联项目、配套项目向专业园区有序集中，为发展循环经济、污染集中治理、社会服务共享创造前提条件。坚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牢固树立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充分考虑玛纳斯县水源现状，大力发展资源消耗低、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高、环境保护好的节能节水型项目，禁止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园。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实现资源开发可持续和生态环境可持续，打造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其中提出重点发展的行业主要是煤化工行业。

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坚持“延链、降耗、扩群、强园”的发展思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心连心、中能万源等企业，以“煤制气—甲醇/合成氨—尿素—三聚氰胺”产业链条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标准，全面增强传统煤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延伸产业链，适时拓展高效尿素、三聚氰胺、聚甲醛等下游高端新材料，以产业链引导创新链，以创新链支撑产业链，推动煤炭煤化工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发展煤基新材料产业，构建新型现代煤基产业集群，提升传统煤基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后续的实施及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提高完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三、对园区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善重点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 and 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园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二)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综合防灾减灾等相关规划内容。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大气环境容量、水资源供给、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等情况，对园区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园区产业规划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及禁限控目录。

(三) 综合考虑园区现状企业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对园区产业布局、资源能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重大风险源在线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等能力建设,优化园区选址及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和规模,从区域角度防范环境风险。

(五)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规划环评中应提出统筹开展“两高”项目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减污降碳措施要求,推动园区绿色发展。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在园区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现状调查等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



玛纳斯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的批复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审核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22-2035）》。

二、玛纳斯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有关内容。

三、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特此批复。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玛纳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情况说明

根据 2023 年批复的《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总体规划(2011-2030)》，塔河产业区产业定位为：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铝基）、新材料产业（化工）、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信息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化工）重点发展方向为尿素下游产业链、三聚氰胺下游产业链、甲醇下游产业链、甲醛下游产业链。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属于肥料制造业，厂址位于塔河产业区的总体规划范围内，属尿素下游产业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塔河产业区的总体规划要求。

玛纳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发现、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立案号	/
案由	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				
当事人	名称	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舰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4MAE0TW4W52	
	地址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经十路10号			
案情简介及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4月16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农家宝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8万吨水溶肥建设项目一体式生产设施放置于生产车间，且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该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但企业属于首次违法，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第（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企业上述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第一条第一项情形“新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除外）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设施未安装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之情形，故建议对该企业不予立案。				
承办人意见	建议不予立案。 胡新亮 胡新亮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同意承办意见 签名: 王东明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见	审查同意 签名: 冯龙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负责人审批 意见	同意 签名: 王东明 年 月 日
备 注	